

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通知（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加快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根据

《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22〕47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评基本条件

参评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勤奋，严谨踏实，诚实守信，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美育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健康的审美追求。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公益服务活动等，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强的服务奉献意识。

(五)按要求缴纳学费并完成注册

(六)参评学年不处于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等学籍状态。

(七)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八)截至评选工作启动时，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以学籍

信息为准，获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者除外)

二、荣誉称号类别及参评条件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包括求是荣誉奖章、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单项荣誉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集体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先进集体、研究生文明寝室、学院优秀研究生工作室等。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院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学院研究生集体、寝室和工作室。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参评条件如下：

(一)“求是荣誉奖章”是学校最高层次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章，对其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其名单载入学校年鉴。参评者除符合参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突出的学术造诣或创新能力,取得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创性、引领性成果。

2.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

3. 在其他方面为国家、社会、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优秀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综合素质优秀的先进个人。参评者除符合参评基本条件外,其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为“优秀”。

(三)“‘五好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先进个人。参评者除符合参评基本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2. 参评学年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评价结果在班级内均列入前40%,且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均有一定表现。

(四)“优秀研究生干部”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在学生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参评者应为校院两级登记备案的研究生干部,主要包括在学校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各类校级学生组织(社团)以及学院下属学生组织(社团)等当中协助校院两级开展教育管理工作的研

究生干部。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比例不超过研究生干部总数的30%。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参评者除符合参评基本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2. 截至评选工作启动时，原则上参评学年应担任研究生干部10个月及以上。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组织管理能力，师生反映良好。

参评学年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在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授予院级荣誉称号。

(五)研究生单项荣誉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在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育、美育、劳育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单项荣誉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20%,原则上与“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荣誉称号不兼得，各类别单项荣誉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优秀毕业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培养全过程中综合表现优秀的毕业研究生。研究生须在毕业当年参评且至多有一次参评机会。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40%;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产生,评定比例与要求依据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参评者除符合参评基本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在最长毕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且能顺利毕业。
2. 历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且历年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3. 在读期间学业表现优秀,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实践)创新成果。
4.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过至少2项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过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学金。
5.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赴西部地区、基层和国家重点单位就业的毕业生。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参评条件如下:

(一)“研究生先进集体”一般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推荐,比例不超过研究生集体数的20%。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具有研究生特点、

育人功能突出且存续时间在一年及以上的集体(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班级、课题组等)。参评集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活动, 主动参与实验室

(研习室)文明建设, 充分协同党团班开展各项工作。

2. 充分发挥团结凝聚作用,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 组织富有特色实效的集体活动, 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具有良好的集体关怀和文化氛围。

3.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参评学年无一人受到违纪处分, 无一人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二) “研究生文明寝室”依据学校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评选, 由总务处具体组织实施, 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备案, 学校发文公布。

三、奖学金类别及参评条件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等。

国家奖学金,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 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对象 为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院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在院研究生。同等条件下，研究生奖学金优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者。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者除符合参评基本条件外，其参评学年应至少获得1项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研究生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参评学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具体依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文件执行。

(二)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参评学年表现优秀的全日制港澳台及华侨研究生。具体依据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相关文件执行。

(三)竺可桢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层次的研究生奖学金。学校对获奖者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其名单载入学校年鉴。参评者除符合参评基本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2. 学业成绩特别优异，取得高水平的创新成果，或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社会发展需求、专业(行业)关键领域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 具有较为全面的综合素质，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

4.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富有担当精神、家国情怀和全球竞争力。

(四)专项奖学金是指由热心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包括校设专项奖学金等。参评条件及比例根据设奖单位要求确定。参评者除符合参评基本条件外，同时应满足各专项奖学金协议提出的具体要求，并自愿履行专项奖学金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五)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参评学年表现优秀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具体依据学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相关文件执行。

(六)毕业研究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学年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具体依据学校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相关文件执行。

四、组织实施

(一)学院的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工作由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学工办（团委）具体组织实施，以班级为单位进行。

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委员：各学科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辅导员、研究生科科长、德育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

各班级成立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由德育导师、班长、班委、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党支部纪检委员等成员组成，负责本班级学生评奖评优综合业绩申报、审核、推荐等工作。

（二）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于秋冬学期结合研究生学年小结和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其中“优秀毕业研究生”、毕业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于春夏学期进行。

（三）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程序为：

1.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公布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目录、名额及具体奖励情况，明确评奖评优工作的要求。

学院根据相关要求及本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定工作。

2. “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等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

学年小结、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班级推荐情况形成推荐名单。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参评研究生对照细则自行申报,递交材料至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

(2) **评奖评优单位审核**:研究生的评奖评优工作以班级为评奖单位,由各班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汇总班级内所有申请者的评审材料,并在专业(班级)内进行公示后,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至学院。

(3) **学院评审**:评审委员会审定各班递交的评审材料,审定通过在全院范围内公示相关结果。评审委员会根据各项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具体评选要求,组织召开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审答辩会,评审委员会成员到会率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方有效。

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分配的荣誉称号名额和奖学金推荐名额,依据考评标准,审核申请者的材料,最终确定获得研究生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初选名单。

(4) **公示**:评审委员会在全院范围内公示预评各级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公示期间(不少于三天)如有异议,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5) **材料上报**:公示后,拟获奖的学生登陆系统填写、打印

有关表格，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负责将相关评奖材料按要求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

3.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以集体为单位提出申请，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后形成推荐名单。

(四)研究生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回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奖学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获奖研究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反对铺张浪费或用于不利于进步发展的其他行为。

五、其他

(一)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要求在其他文件中，另有具体规定的，如无与本办法不符的，按具体规定执行。

(二)获奖研究生的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三)学校对获评个人荣誉称号的研究生颁发证书并发放奖品，对获评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和寝室发放集体活动经费或奖品。学校对获评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本办法中的各类奖学金的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就高者发放。

(四)本细则自2023年9月17日起施行。

(五)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年9月17日

